

股票代码：002072

股票简称：德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L017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4年2月27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00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：

1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
2、表决方式：股东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

（五）召集人：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彬先生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,404,84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.343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,经与会股东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4年2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刊登在2014年2月27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4年2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4年2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2013年度报告》刊登在2014年2月27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；《2013年度报告摘

要》刊登在2014年2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4年2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杜国平律师、乔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